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487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DAFAST

申请 人 上海西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减震器；陆地车辆用气动或液压线性执行器；汽车用液压回路；汽车减震弹簧；摩托车减震器；车辆用液压系统；汽车用悬挂弹簧；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；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；运载工具用扰流板